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MULT-37

修正案号: 39-8742

一. 标题: 检查液压油箱液压油位置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安装了TECHSPACE公司件号为P/N 42F1005、P/N 42F1203、P/N 42F1304、P/N 42F1412、P/N 42F1512、P/N 42F1607的液压油箱并装配了件号为P/N 42F0026释压阀(Pressure Relief Valve, PRV)的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23F、A330-243、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 和 A330-343飞机和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A340-541、A340-542、A340-642和A340-64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6-0107, 2016 年 6 月 7 日;

2. 空客 AOTA29L005-16, 2016 年 1 月 28 日;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收到一些由于液压油箱释压阀空气泄露的原因导致液压油箱压力下降的报告。调查结果表明空气泄露是由于液压油箱释压阀的O型密封圈被挤出。这可能发生在液压油箱维护、测试或者飞行期间，如果液压油箱执行了过度充盈，结果是液压油通过释压阀门，进而释压阀密封从正常位置脱出，从而导致液压油箱增压损失。

这种情况，如果不发现和纠正，可能导致一个或者更多的液压系统失效，可能导致飞机的失控。

由于这些问题的出现，空客公司颁发了紧急运行电传（AOT）A29L005-16提供了检查说明。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重复检查液压油箱的每一个液压回路的液压油位置，依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本适航指令同时也要求完成液压油箱维护时的措施。

本适航指令认为是一个过渡性措施，后续适航指令会有进一步的措施要求。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适用性，依据空客AOT A29L005-16的4.2.2.1段的完成说明，在本指令表1定义的符合性时间内，之后以不超过1600飞行小时（FH）的间隔，检查液压油箱每一个液压回路的液压油位置。

表1-检查门槛值

符合性时间（A或者B，以后到为准）	
A	自飞机首飞后不超过1600FH
B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000FH或者3个月，以先到为准

（2）如果在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差异，按照空客AOT A29L005-16的说明，在下次飞行前，依据空客AOT A29L005-16的说明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3) 完成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纠正措施,不构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4)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在每一次对液压油箱的维护检查过程中,完成空客AOT A29L005-16第4.2.2.2段要求的所有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付金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32